

#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浙机事发〔2023〕12号

##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衢州市发改委、丽水市发改委，省直各单位：

现将《2023年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2月22日

## 2023年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新春第一会”精神，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按照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系统谋划、改革攻坚、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争做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样板地，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一、坚持系统谋划，加强顶层设计

（一）强化目标管理。坚持把能源节约贯穿于公共机构运行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我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要求，核实各地区“双控”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做好“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中期评估迎检工作。

（二）探索预算机制。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的管理体系，按照我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指导条件成熟地区以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与一定下降率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标准应用试点，开展“公共机构用能（碳）预算管理机制研究及实践”课题研究。

（三）推进多元共治。按照《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协同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合作机制，落实省直单位教科文卫体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教科文卫体系统工作职责，试点开展省属高校与医疗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为全省实现碳达峰贡献力量。

## 二、坚持创新深化，完善制度标准

（一）突出工作重点。做好制度标准的配套制度设计，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规范》标准的实施，参与组建“长三角公共机构绿色发展开发者联盟”，推荐遴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做好国家标准立项准备等工作，为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提供有效路径，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二）完善制度标准。探索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数据模型与算法规则，创新国际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与能源管理标准综合集成机制，推进省地方性标准《行政中心综合集成管理规范》立项工作。有效发挥各级公共机构参与地方性标准立项的积极性，牵头开展《公共机构绿化植物碳汇核算方法》与《高校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研究工作。

（三）深化课题研究。完善浙江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专家智库体制机制，联合浙江大学建筑设计院完成《浙江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体系指南》编制工作。做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揭榜挂帅”项目中期评估与验收工作，择优推荐申报“全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十佳课题”。

### 三、坚持改革攻坚，发挥标杆效用

（一）开展示范创建。践行绿色低碳示范，遴选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国家级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推动落实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年度下降指标，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开展第三批省级节水型单位复核工作，探索推动党政机关创建节水型标杆单位，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大示范案例推广力度，积极参与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等遴选活动。

（二）推进绿色改造。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公共机构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工程的通知》，全面优化空调用电结构和能效水平，全省公共机构空调力争完成变压器容量在 315KVA 及以上负荷柔性调控改造工程，改造后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纳入虚拟电厂资源，接入新型负荷管理系统，有效应对夏、冬两季用电高峰。

（三）优化结构降碳。有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应用力度，鼓励市场化方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建设，新增 30 个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根据省地方标准《公共机构“零碳”管理与评价规范》要求，持续推进“零碳”公共机构创建工作。

### 四、坚持绿色低碳，转变生活方式

（一）倡导绿色文化。坚持不懈做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日常宣传，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面授培训班等教育培训活动，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知识，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借助媒体力量，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云”上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

（二）制止餐饮浪费。推广实施《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节约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科学推进各类公共机构加强食品节约减损管理，按照公共机构绿色食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高质量完成第二批30家公共机构“绿色食堂”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积极开展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活动。

（三）做好垃圾分类。根据《浙江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作用，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率达到60%以上，带动各级公共机构全面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持续开展县级以上行政中心食堂、超市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引导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积极参与“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

## **五、坚持数字赋能，提升监督实效**

（一）推进能力提升。重塑节能降碳统筹节约机制，上线运行“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一件事”，全面升级监测、分析、评价、考核、治理全链条协同，建立跨业务、跨应用、跨区域的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数字化管理体系。完善公共机构“零碳”画像模块，结合千人千面算法，精准推荐节能改造治理意见及治理计划，建设节能治理新场景。

（二）加速数据对接。强化能源消费数据采集，会同省大数

据局完善水电气数据实时上传至 IRS 平台，汇聚形成公共机构能源监测体系。构建横向、纵向、总分结构的能碳数据分析模块，制定公共机构能效码、碳效码评价规则。融合全省碳普惠平台、碳汇交易系统、绿电交易系统等，开发全省公共机构空调负荷柔性调控模块与太阳能光伏（虚拟电厂）建设模块，试点上线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绿色金融业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协同，探索通过督查、审计等方法，充分运用行政、经济、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强化节能降碳的刚性约束。会同省文明办，力争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办公等相关内容列入《浙江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会同省能源局联合印发《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管理办法》，科学设置考核规则，以四色码与五星级作为依据，形成节能管理工作闭环，激励促进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在“双碳”工作中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确保实现节能降碳目标。

附件：2023 年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量化具体指标

## 附件

### 2023年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量化具体指标

地区	“零碳”公共机构（建议）	公共机构绿色食堂	合同能源托管
杭州市	3	3	4
宁波市	3	3	3
温州市	3	4	4
湖州市	1	1	2
嘉兴市	3	4	2
绍兴市	2	2	2
金华市	3	3	3
衢州市	1	1	2
舟山市	1	2	2
台州市	3	4	3
丽水市	2	3	3
合计	25	30	30
创建名单报送期限	2023年3月底		

注：根据省地方性标准《公共机构“零碳”管理与评价规范》规定，“零碳”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可以是公共机构整体、整体的部分区域或具备单独计量的单幢建筑。

